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围绕市值管理目标，通过聚焦主业发展、强化股东回报、坚持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提高公司估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触发情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52 元，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60 元。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深耕国内市场，稳步推进三大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坚定不移推进海外市场全球化布局，全面夯实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智能板块：国内方面，公司紧跟国家智能电网投资建设和智慧用电的战略方向，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持续加大智能配用电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布局力度，稳固国内业务基本盘；海外方面，公司稳步深化全球化战略落地，聚焦欧洲、中东、亚太及非洲市场，不断提升全球表计市场的市占率。新能源板块：公司战略上从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从资源型、关系型向技术型、平台型转型。首先立足“三大基地”，通过统筹聚力、控编降本等措施做好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其次，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商务开发团队、新能源研究院专业的电站设计与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新能源运维团队在智能电站运维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与高效

执行能力，聚焦新能源电站技改、检修市场，同步发力电力交易业务，并积极拓展海外增量空间；最后，积极调研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新兴赛道，精准寻找市场切入点，持续打磨商务模式，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储能板块：公司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服务深度融入业务链条，深度研究储能行业发展需求和政策导向，在积极布局国内高质量储能项目的同时，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实施“5+2”开发战略，聚焦海外5大核心市场，采取2种业务模式，通过系统能力建设与全球化市场拓展，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服务体系，构筑起独特且坚实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加速国内外储能项目落地，引领储能行业价值创造新范式。

#### （二）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聚焦核心业务提质增效，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积极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充分展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心。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

####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未来，公司将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继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促进规范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方式

和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可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深入了解。

#### （五）践行新能源时代使命，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发布《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第三方机构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对报告出具了独立鉴证声明，进一步增强了信息披露的客观性与公信力。公司通过环境、社会、治理等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始终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三擎驱动，构建全球化产业生态，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使命，助力全球能源结构转型，推动共建低碳未来。

#### （六）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7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注重公司长期价值创造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高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一致同意通过本估值提升计划。

####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